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一三七期
發行人：劉文象
每期一張　全年八一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一
電話：三〇三四五八一
郵撥帳號：一五五五〇七
印刷者：文友印刷公司
地址：臺北市刷十紙業公會會館街六

高院法律座談會
洪副院長期勉同人
莊敬自重樹立司法尊嚴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七十二年法律座談會於十一月廿一日上午八時卅分在該院大禮堂舉行，會議由該院院長楮劍鴻主持，參加者有該院全體庭長及所屬法院院長、庭長、推事代表一百餘人，並請司法院副院長、秘書長、副秘書長、主管廳廳長、最高法院院長、民刑庭庭長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蒞會指導。司法院洪副院長於開幕時在大會致詞勉勵與會人員：㈠莊敬自重、樹立司法尊嚴：提升品德修養、廉潔無私，以樹立司法尊嚴，贏取各界之尊敬與信譽。㈡審愼辦案，務求合法妥速：審判案件，關係當事人身體、自由、生命、財產至巨，應不爲外物及私慾所蔽，調查採良心，不計個人得失，才能公正執法，勿心存留待二審法院調查，至二審法院應充分發揮合議審判精神。㈢吸取新知，發展研究精神：因工商經濟國貿發達，民事法律關係日益繁複，刑事犯罪技巧趨向科技及有組織化、有計劃化之型態，是以要擴大知識領域，吸取專門知識，以應審判業務之需要。洪副院長又說：司法院黃院長曾勉勵我們要把握必公、必正、必信的基本原則，痛下知恥、知病、知過的反省工夫，發揮求新、求行、求效的積極精神及秉持任勞、任怨、任謗的工作態度，那我們就必能贏得社會所有，而非國（公光大司法形象提振法律權威收效必宏，我們以此互相策勵共勉（致詞全文見第三版）。

最高法院錢院長亦致詞表示：臺灣高等法院舉辦此項會議十餘年，對各法院審級間法律見解之溝通貢獻良多，因社會結構的變異，法律關係隨之日益繁複，適用法律難免紛歧，所以法官不但要充實法學素養，同時也需要具有淵博的常識，審判案件要深入瞭解，廣徵博引，方能作出客觀公正的判決。並讚揚該院座談會的法律問題，一年比一年有深度，可見庭推用心良深，預祝會議圓滿成功。

該院自民國五十五年迄今（除六十九年未克舉行外），十七年來每年舉辦此項會議，共研討疑難法律問題二千多案，也可以說此項會議提供了各法院解決二千多案疑難法律問題。而社會不斷的演變進步，以及新法律的續有頒布，法律見解與適用上，難免紛歧，臺灣高等法院定期舉行法律座談會，是使各法院法官對法律見解趨於一致的最好方法。

本次會議通過法律提案，計有民事類四十八案、民事執行類二十七案、刑事類八〇案共一五五案。

又悉：臺灣高等法院法律座談會於十一月二十二日下午舉行閉幕式，於范秘書長滋會致詞後，圓滿閉幕。

范秘書長指示法院
選舉訴訟妥適處理

【本刊訊】司法院范秘書長應遨蒞臨臺灣高等法院法律座談會閉幕式致詞，范秘書長除祝大會圓滿成功，及慰勉與會人員之辛勞外，並勉勵與會人員說：臺灣高等法院一年一度舉辦法律座談會，研討實務上疑難法律問題，是一個良好的制度，大家可以溝通法律見解，冀使見解一致，避免適用法律紛歧，藉以提高辦案績效，對建立司法威信貢獻良多。

范秘書長希望法官應依據法律本於事理及經驗法則取捨證據，審愼認定事實，並本於良知良心，不計個人得失，才能公正執法，勿心存留待二審法院調查，至二審法院應充分發揮合議審判精神。

㈣吸取新知，發展研究精神：因工商經濟國貿發達，民事法律關係日益繁複，刑事犯罪技巧趨向科技及有組織化、有計劃化之型態，是以要擴大知識領域，吸取專門知識，以應審判業務之需要。洪副院長又說：司法院黃院長曾勉勵我們要把握必公、必正、必信的基本原則，痛下知恥、知病、知過的反省工夫，發揮求新、求行、求效的積極精神及秉持任勞、任怨、任謗的工作態度，那我們就必能贏得社會所有，而非國（公

光大司法形象提振法律權威收效必宏，我們以此互相策勵共勉（致詞全文見第三版）。

最高法院錢院長亦致詞表示：臺灣高等法院舉辦此項會議十餘年，對各法院審級間法律見解之溝通貢獻良多，因社會結構的變異，法律關係隨之日益繁複，適用法律難免紛歧，所以法官不但要充實法學素養，同時也需要具有淵博的常識，審判案件要深入瞭解，廣徵博引，方能作出客觀公正的判決。並讚揚該院座談會的法律問題，一年比一年有深度，可見庭推用心良深，預祝會議圓滿成功。

該院自民國五十五年迄今（除六十九年未克舉行外），十七年來每年舉辦此項會議，共研討疑難法律問題二千多案，也可以說此項會議提供了各法院解決二千多案疑難法律問題。而社會不斷的演變進步，以及新法律的續有頒布，法律見解與適用上，難免紛歧，臺灣高等法院定期舉行法律座談會，是使各法院法官對法律見解趨於一致的最好方法。

本次會議通過法律提案，計有民事類四十八案、民事執行類二十七案、刑事類八〇案共一五五案。

又悉：臺灣高等法院法律座談會於十一月二十二日下午舉行閉幕式，於范秘書長滋會致詞後，圓滿閉幕。

民事訴訟費用
新訂徵收標準
定十二月一日施行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依據民事訴訟費用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於日前訂定「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費用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徵收標準」，業經司法院核定，並定於同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民事訴訟費用法，自民國五十七年修正公布以來，無論幣值與物價都已有很大的變動，原訂徵收標準，顯然過低，臺灣高等法院有鑒於此，特作適當調整，其標準如下：

一、民事訴訟費用法部分：

㈠民事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原訂徵收裁判費四十元——照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五。

㈡民事抗告，原訂徵收裁判費十元——照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五。

㈢證人到庭費，原訂每次二元以上十元以下，鑑定人到庭費，原訂每次二元以上十五元以下——均照原定額數提高爲十倍。

㈣證人、鑑定人、通譯每日原訂徵收滯留費三元以上十五元以下——照原定額均提高爲十倍。

二、非訟事件法部分：

㈠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變更登記、重爲登記或廢止登記者，原訂每件徵收費用三十元——均照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五。

㈡非因財產權關係爲聲請者，原訂徵收費用三十元——照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五。

㈢法人變更登記、解散登記或清算終結登記者，原訂每件徵收費用三十元。爲清算人任免或變更登記者原訂每件徵收費用十五元——均照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四。

㈣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原訂徵收費用十元，再抗告者亦同——提高加徵原定額數十分之五。

㈤請求交付法人登記簿、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簿或管理財產報告及有關：

㈠法律行爲標的或關於私權之事實之價額不能算定之公證者，原訂每一謄本徵收費用十元——均照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五。

㈡聲請就婚姻、認領、收養或其他非因財產關係之行爲作成公證書者，原訂徵收公證費二十元——照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五。

㈢聲請就關於私權之事實作成公證書，其須實際體驗者，依其所需之時間，原訂按一小時加收公證費十元，不滿一小時，按一小時計——照原訂額數加徵十分之五。

㈣聲請就股東會或其他集會之決議作成公證書之法律行爲之補充或更正，但以不增加標的金額或價值爲限；原訂各徵收公證費二十元——照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五。

㈤聲請就密封遺囑完成法定方式者，原訂徵收公證費二十元——照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五。

㈥聲請就遺囑作成公證書之法律行爲之補充或更正，但以不增加標的金額或價值爲限；原訂各徵收公證費二十元——照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五。

㈦聲請閱覽公證書原本或其他文件者，原訂每次收閱覽費四元——照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五。

㈧抄錄費、翻譯費、鑑定費或通譯到場費；原訂分別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法第廿四條、第廿七條之規定徵收之——抄錄費提高爲五倍；翻譯費提高爲七倍；鑑定、通譯到場費提高十倍。

㈨請求交付法人登記簿、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簿或管理財產報告及有關：

㈠法律行爲標的或關於私權之事實之價額不能算定之公證者，原訂每一謄本徵收費用十元——均照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五。

㈡證人、鑑定人到庭費，原訂每次二元以上十元以下，鑑定人到庭費，原訂每次三元以上十五元以下——均照原定額數提高爲十倍。

㈢證人、鑑定人、通譯每日原訂徵收滯留費三元以上十五元以下——照原定額均提高爲十倍。

二、非訟事件法部分：

㈠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變更登記、重爲登記或廢止登記者，原訂每件徵收費用三十元——均照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五。

㈡非因財產權關係爲聲請者，原訂徵收費用三十元——照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五。

㈢法人變更登記、解散登記或清算終結登記者，原訂每件徵收費用三十元。爲清算人任免或變更登記者原訂每件徵收費用十五元——均照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四。

㈣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原訂徵收費用十元，再抗告者亦同——提高加徵原定額數十分之五。

㈤請求交付法人登記簿、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簿或管理財產報告及有關：

㈠法律行爲標的或關於私權之事實之價額不能算定之公證者，原訂每一謄本徵收費用十元——